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3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士檢鐵腕掃毒駕

再聲押 10 案全獲准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黃○○等 10 人涉嫌毒駕案件，經訊問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均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，全獲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

經查，被告黃○○等 10 人分別於 115 年 6 月 30 日、7 月 1 日及 2 日，在臺北市及新北市駕駛自用小客車、騎乘重型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等動力交通工具，因發生交通事故或經警方攔檢查獲。經施以毒品唾液試劑快篩，檢測結果均呈安非他命類等毒品陽性反應，當場依法逮捕，並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將持續依照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貫徹「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對毒駕案件依法嚴查速辦，並視個案情節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，防杜再犯，守護用路人安全，維護道路交通秩序，展現嚴正執法、守護公共安全之堅定決心。